**关于客户个人信息收集、使用规则的公告**

尊敬的客户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》、《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）和《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客户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各类营业网点（含自有营业厅、手机营业厅、网上营业厅、授权合作代理商等）办理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（含无线上网卡）入网、过户以及需要出示客户证件的有关业务时，客户应配合出示有效证件原件并进行查验、登记，登记信息包括姓名、证件类型、号码及地址等。同时，为更好地提供服务，需要客户提供如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客户本人持有效证件可通过自有营业厅查询和/或更正本人信息，或登录手机营业厅查询本人信息。如客户拒绝依法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及真实信息，我公司有权不提供服务或终止服务。为向客户提供优质、个性化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通信服务、保障通信服务安全、改善服务质量、推介个性化产品等，我公司将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/或协议约定使用留存客户个人信息，并妥善保管，严格保密，依法保护客户个人信息，非因下列事由，不对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：

a)事先获得客户的明确授权；

b)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；

c)按照相关司法机关和/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；

d)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所必需且适当；

e)为维护我公司或客户的合法权益所必需且适当。

（甲方承诺：本人已经充分、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述全部条款及条件。如申请或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，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。）

甲方：

甲方用户号码：

签署日期：

乙方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签署日期：